

地 契

用权收回而使汉族陷入绝境,两个民族 发明了"永租"的方式。

永租在板申气村的地契中写作"永远租种",即蒙汉双方一旦签约,蒙古族将不得收回土地。汉族也可以将永租来的土地转手卖给他人,但买卖双方必须给蒙古族地主缴纳"过约"税。缴纳"过约"税一者是显示买卖的仅是使用权,而占有权仍在蒙古族手中;再者是让蒙古族地主知晓以后该向谁讨要地租。

水租地契被板申气村民称为"死约",短期租种地契称为"活约",不论签署哪一种契约都由蒙古族土地所有者决定。可以肯定的是,这种土地关系保障了蒙古族永远有租金收取,汉族也永远有土地耕种,兼顾了蒙古族及汉族

群众的最大利益。

综上所述,两个民族采用契约的形式将土地占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开来,土地这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得以均衡利用。由于蒙汉双方是靠同一块土地生存的,所以他们往往会选择在靠近耕地的同一个村落里居住,这样就形成了共同的居住环境。当耕地面临天旱的困扰时,欠收也直接影响到缴纳给蒙古族的地租数额,所以两个民族会一起祈

雨、建庙、拜龙王、河神,这样又产生 了共同的信仰。因为祈雨成功,大家又 组织唱戏酬神,这样又有了共同的文化 生活。因此,我们可以说两个民族逐步 建立起以土地关系为纽带的共同体。

此次调查给我们的启示有如下两点:一是民间文化是一座巨大的宝藏,它的载体形式丰富,有口头文学、非遗、庙宇、碑刻、契约等等,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文化形式其实蕴含了大量的历史信息,还有待于众多学者进行深入挖掘;二是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应当予以充分重视,尤其在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进程中,精英与大众所起的作用是等量的,不能把目光一味聚焦在精英和重要历史事件上。

(作者系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理事,包头市土右旗党史地方志研究室主任)